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應到：152 人 實到：130 人 請假：15 人 未到：7 人(學生代表)

應出席人員：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0)、

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5)。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進人員

一、新任庶務組長：黃國城組長

二、新任學務創新人員：詹雅如小姐、吳靜蓉小姐

貳、頒獎及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一、頒發桃園市 114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

黃雲老師、吳小純老師

二、頒發輔導室認輔教師感謝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認輔教師，認輔教師名單：

楊甘旭老師、林德昌老師、莊孟淳老師、黃丹臨組長、許力云老師

三、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莊孟淳老師、梁家玉主任

參、主席報告

一、校務經營以實踐願景、形塑學生圖像為目標：

(一) 建立和諧同心的校園文化。

(二) 深耕特色課程與學習活動。

(三) 發展成為前瞻領航學校。

(四) 打造優質校園學習及生活環境。

(五) 建立高效之行政服務。

二、走舊路到不了新地方：時代在改變，用舊的思維及方式無法帶領學生走到新的境界，希望老師們能與時俱進提升數位化教學能力。

三、教育政策推動重點：雙語教育(重點培育)、數位教學力(趨勢潮流)、

融合教育(共融共榮)、兒童權利公約。

四、校務發展規劃：

(一)短期(113)：

1. 滾動修正總體課程計畫(學習型組織)
2. 學科學習地圖、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的規劃。
3. 實習處整修工程、智慧商城、科技行銷教育學習資源中心。
4. 無障礙電梯工程(行政大樓、崇清村)。

(二)中期(114)：

1. 崇清村補強整修工程。
2. 多媒體設計專科教室。
3. 輔導室、和平樓地下室整修工程。

(三)長期(115-)：

因應時勢潮流，增調科班研議。

五、校長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簡報檔。

肆、家長會報告

校長、主任還有各位老師，我是雅雯，我相信老師們在學校不只是傳授知識，還會導正學生的一些生活態度，在此謝謝各位老師。

家長會的部分，我也是去年才開始慢慢的學習，下一學年度要拜託一年級的老師幫家長會物色適合加入家長會的人選，一起來支援學校的發展，在我的觀察下發現壠商行政團隊非常的強，其實家長會不需要管到什麼，絕對支持，謝謝大家。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書面資料如附件)

一、秘書室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國際交流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輔導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圖書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十、人事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十一、會計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十二、教師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含產業界代表、社區代表各 1 位，
但因此代表並非課發會必要之組織成員，故欲修改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刪除此兩位代表，修正後之課發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二）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統一不同假別請假手續完成期限。
- (二)修訂喪假（外祖父母）日數、刪除四等親旁系親屬。
- (三)增訂喪假及陪產假請畢期限。
- (四)修訂所有假別補考規定依據。
- (五)新增說明線上及紙本請假差異。
- (六)新增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 (七)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
- (八)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院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因升學業務已由註冊組轉移至試務組，故修改本遴選辦法中承辦組別名稱。另將「日校」修改為正式名稱「日間部」。
- (二)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19 分)